



201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银保险

英文全称: BANK OF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 Bank of China Insurance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3508 亿元

(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10、11 层

(四)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5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江苏、深圳、浙江、广东、北京、上海、四川、天津、内蒙古、湖南、福建、山东、辽宁、河南、河北、陕西、安徽、江西、云南、湖北、广西、新疆、山西、大连、宁波、苏州、黑龙江。

(六) 法定代表人: 罗建军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66 或 400699556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	1,711,670	346,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00,746	179,8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	-
应收利息	3	208,589	131,116
应收保费	4	252,553	156,388
应收代位追偿款		572	5,940
应收分保帐款	5	132,195	195,47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7,651	200,77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32,237	327,130
定期存款	6	2,820,000	2,8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3,355,874	2,792,887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907,674	607,674
投资性房地产	9	182,975	-
固定资产	10	709,364	834,078
无形资产	11	77,773	64,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33,491	146,088
其他资产	13	<u>376,454</u>	<u>201,960</u>
资产总计		<u>12,013,818</u>	<u>9,030,945</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预收保费		507,320	667,4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0,585	155,973
应付分保账款		230,124	251,913
应付职工薪酬	14	217,327	177,002
应交税费	15	175,757	73,432
应付赔付款		37,934	25,8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2,627,098	2,941,3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3,078,122	1,836,589
其他负债	17	<u>104,242</u>	<u>117,941</u>
负债合计		<u>7,148,509</u>	<u>6,247,447</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4,535,080	3,035,080
资本公积	19	93,565	(28,909)
盈余公积	20	23,666	-
一般风险准备	20	23,666	-
未分配利润		<u>189,332</u>	(222,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u>4,865,309</u>	<u>2,783,498</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2,013,818</u>	<u>9,030,945</u>

(二) 利润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附注五</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营业收入		5,636,976	4,413,492
已赚保费		5,120,678	4,111,785
保险业务收入	21	5,365,243	5,146,004
其中: 分保费收入		40,103	47,067
减: 分出保费	22	(565,679)	(583,49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321,114	(450,728)
投资收益	24	418,211	297,7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6,782	775
汇兑损失		463	(2,374)
其他业务收入	26	<u>90,842</u>	<u>5,535</u>
营业支出		4,993,797	3,909,562
赔付支出	27	2,210,536	1,704,349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33,614)	(214,52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8	1,241,533	803,678
减: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05,107)	(146,610)
分保费用		10,180	11,5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500	281,8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14,655	778,276
业务及管理费	29	928,709	886,55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08,228)	(196,078)
其他业务成本		3,481	2,001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	30	<u>30,152</u>	<u>(1,521)</u>
营业利润		643,179	503,930
加: 营业外收入		7,900	9,935
减: 营业外支出		(1,387)	(2,658)
利润总额		649,692	511,207
减: 所得税费用	31	(190,355)	(128,954)
净利润		<u>459,337</u>	<u>382,253</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122,474</u>	(49,608)
综合收益总额		<u>581,811</u>	<u>332,645</u>

(三) 现金流量表**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附注五</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 181, 872	4, 955, 970
收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净额	(100, 771)	74, 9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5, 553</u>	38, 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 096, 654</u>	5, 068, 99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 100, 931)	(1, 606, 153)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92, 527)	(166, 99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00, 043)	(745, 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 618)	(536, 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 918)	(424, 3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 057)	(424, 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 650, 094)	(3, 904, 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u>446, 560</u>
		1, 164, 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 671, 649	988, 6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 281	229, 6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 696</u>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 001, 626</u>	1, 218, 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 496, 338)	(2, 319, 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 582)	(84, 58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 579, 920)	(2, 405, 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 294)	(1, 187, 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u>1, 500, 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 500, 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 500, 000</u>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	<u>1, 368, 729</u>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46, 941</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u>1, 715, 670</u>

(24, 854) 371, 795 346, 941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035,080	(28,909)	-	-	(222,673)	2,783,4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22,474	-	-	459,337	581,811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	-	-	-	-	1,5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23,666	23,666	(47,332)	-
提取盈余公积	-	-	23,666	-	(23,66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3,666	(23,666)	-
三、本年年末余额	<u>4,535,080</u>	<u>93,565</u>	<u>23,666</u>	<u>23,666</u>	<u>189,332</u>	<u>4,865,309</u>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035,080	20,699	(604,926)	2,450,85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49,608)	382,253	332,645
三、本年年末余额	<u>3,035,080</u>	<u>(28,909)</u>	<u>(222,673)</u>	<u>2,783,498</u>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B.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

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类别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

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公司，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应收保费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0 天以内	0%
91 天至 180 天	25%
181 天至 365 天	50%
365 天以上	100%

应收分保账款

对于应收分保账款，本公司根据债务人信用状况评估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债务人流动性出现危机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本公司即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	3.23%
--------	-----	----	-------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

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	3. 23%
机器设备	3年	3%	32. 33%
运输工具			
-理赔用车	4年	3%	24. 25%
-其他	6年	3%	16. 17%
办公设备	5年	3%	19. 4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10年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按照金融工具等有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B.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5）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原保险合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原保险保单，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会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这个保单就具有商业实质，否则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非寿险保单通常显然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需要对本公司与再保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本公司判断再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时，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本公司根据历史承保及赔付经验确定用于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赔付率及波动性。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重大保险风险进行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6）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计量单元：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其他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A.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或等于1年的计量单位，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其中，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75%分位数法测算。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选用链梯法、案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

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分摊法评估。

其中，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75%分位数法测算。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再保险

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一次性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将预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分次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每次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按每次支付金额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将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适当的方法估计金额，当金额能够合理确定时，公司确认相关损益及资产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

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保险合同负债余额。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第2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0)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保费收入，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征车船税手续费收入、出单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等社会保险费，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

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4)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了赚取租金而持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管理层需要对一项房地产整体或部分是否具有投资性房地产的性质作出判断。如果一项房地产部分用于赚取租金，部分用于提供服务或行政用途，则本公司将其各部分分开进行核算。在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房地产的目的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保留了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对与投保人签发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对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理

赔费用率、边际、赔款分布情况等，这些假设以行业数据为基础，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定期分析和复核，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75%分位法测算边际水平。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要求，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应处于2.5%-15.0%的区间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应处于3.0%-15.0%的区间内。本公司过去2年的风险边际假设如下表所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4 年	3.0%-15.0%	2.5%-15.0%
2013 年 估	3.0%-15.0%	2.5%-15.0%

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

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或等于1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险类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本公司过去2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4 年度	3.68%-3.78%
2013 年度	3.58%-3.63%

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务工具、权益工具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以其在活跃市场上的公开报价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上的公开报价，公允价值根据估值技术确定。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
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
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
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
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
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
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
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重大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
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
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
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损失。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在某些日常业务相关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中作为原告
或被告。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公司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
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的补偿。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
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本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

况或经营业绩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在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将本公司 2014 年度剩余可分配利润人民币 1.89 亿元全部以现金方式上划股东中国银行。

（3）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本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和分立。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1,670,303	1.0000	1,670,303	293,977	1.0000	293,977
港币	8,519	0.7889	6,721	5,661	0.7862	4,451
美元	5,662	6.1190	34,646	7,957	6.0969	48,513
合计			<u>1,711,670</u>			<u>346,941</u>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u>300,746</u>	<u>179,890</u>

(3) 应收利息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51,006	94,368
应收债券工具投资利息	<u>57,583</u>	<u>36,748</u>
合计	<u>208,589</u>	<u>131,116</u>

(4) 应收保费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应收保费	279,329	191,448
减：坏账准备	(26,776)	(35,060)
应收保费净值	<u>252,553</u>	<u>156,388</u>

应收保费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原值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34,572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8,752	(10,771)
1 年以上	<u>16,005</u>	<u>(16,005)</u>
合计	<u>279,329</u>	<u>(26,776)</u>

账龄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原值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42,639	-
		(7,694)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1,443)
1 年以上	<u>27,366</u>	<u>(27,366)</u>
合计	<u>191,448</u>	<u>(35,060)</u>

(5) 应收分保账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03,561	157,153
6 个月以上	29,419	38,584
减：坏账准备	(785)	(263)
应收分保账款净值	<u>132,195</u>	<u>195,474</u>

(6)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	100,000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300,000	12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00,000	30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20,000	700,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00,000	620,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800,000	900,000
5 年以上	—	100,000
合计	<u>2,820,000</u>	<u>2,840,000</u>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债	985, 302	1, 046, 832
金融债	331, 880	115, 834
次级债	69, 064	293, 426
资产管理计划	<u>1, 070, 000</u>	<u>100, 000</u>
 小计	 <u>2, 456, 246</u>	 <u>1, 556, 092</u>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797, 185	1, 236, 795
资产管理计划	<u>102, 443</u>	<u>—</u>
 小计	 <u>899, 628</u>	 <u>1, 236, 795</u>
 合计	 <u>3, 355, 874</u>	 <u>2, 792, 887</u>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上述可供出售股权型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确认减值准备。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前账面金额为人民币4, 853万元，本公司管理层已经合理估计并确认了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 500万元。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72,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4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1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20,67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u>20,000</u>
合计			<u>907,674</u>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72,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4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2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20,67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u>20,000</u>
合计			<u>607,674</u>

(9)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14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年初数	—
在建工程转入	<u>184, 513</u>
年末数	<u>184, 513</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
计提	<u>1, 538</u>
年末数	<u>1, 538</u>
净额	
年末数	<u>182, 975</u>
年初数	<u>—</u>

(10) 固定资产

2014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年初数	—	97, 691	55, 568	20, 546	782, 125	955, 930
购置	—	16, 399	5, 007	5, 906	62, 758	90, 070
在建工程转入	660, 370	—	—	—	—660, 370	—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	—	—	—184, 513	—184, 513
出售及报废	—	—1, 171	—2, 106	—1, 471	—	—4, 748
年末数	<u>660, 370</u>	<u>112, 919</u>	<u>58, 469</u>	<u>24, 981</u>	—	<u>856, 739</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	70, 598	37, 688	13, 566	—	121, 852
计提	5, 338	16, 617	6, 119	2, 054	—	30, 128
转销	—	—1, 136	—2, 043	—1, 426	—	—4, 605
年末数	<u>5, 338</u>	<u>86, 079</u>	<u>41, 764</u>	<u>14, 194</u>	—	<u>147, 375</u>
净额						
年末数	<u>655, 032</u>	<u>26, 840</u>	<u>16, 705</u>	<u>10, 787</u>	—	<u>709, 364</u>
年初数	—	<u>27, 093</u>	<u>17, 880</u>	<u>6, 980</u>	<u>782, 125</u>	<u>834, 078</u>

	2013 年度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年初数	92,766	50,839	18,375	696,211	858,191
购置	10,529	7,474	2,968	85,914	106,885
出售及报废	(5,604)	(2,745)	(797)	—	(9,146)
年末数	<u>97,691</u>	<u>55,568</u>	<u>20,546</u>	<u>782,125</u>	<u>955,930</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59,835	32,678	11,668	—	104,181
计提	16,195	7,673	2,663	—	26,531
转销	(5,432)	(2,663)	(765)	—	(8,860)
年末数	<u>70,598</u>	<u>37,688</u>	<u>13,566</u>	—	<u>121,852</u>
净额					
年末数	<u>27,093</u>	<u>17,880</u>	<u>6,980</u>	<u>782,125</u>	<u>834,078</u>
年初数	<u>32,931</u>	<u>18,161</u>	<u>6,707</u>	<u>696,211</u>	<u>754,010</u>

(11) 无形资产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原价		
年初数	77,307	52,668
购置	26,343	24,639
年末数	<u>103,650</u>	<u>77,307</u>
累计摊销		
年初数	12,703	4,247
计提	13,174	8,456
年末数	<u>25,877</u>	<u>12,703</u>
净额		
年末数	<u>77,773</u>	<u>64,604</u>
年初数	<u>64,604</u>	<u>48,421</u>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 141	162, 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 650)	(16, 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133, 491</u>	<u>146, 088</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递延所 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1, 747	606, 987	99, 557	398, 227
尚未抵扣的职工薪酬	47, 572	190, 289	40, 184	160, 737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9, 888	39, 553	8, 765	35, 0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 250	25, 00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7	3, 148	754	3, 01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9, 636	38, 545
其他	<u>2, 897</u>	<u>11, 588</u>	<u>3, 547</u>	<u>14, 186</u>
合计	<u>219, 141</u>	<u>876, 565</u>	<u>162, 443</u>	<u>649, 770</u>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应纳税 递延所 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尚未收到的利息	52, 147	208, 58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 188	124, 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u>2, 315</u>	<u>9, 260</u>
合计	<u>85, 650</u>	<u>342, 602</u>
	<u>620</u>	<u>16, 355</u>
	<u>2, 478</u>	<u>65, 420</u>

D.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其他资产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应收款 (1)	49, 404	61, 689
归类为货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170, 000	50, 000
预付赔款	114, 711	59, 474
长期待摊费用	19, 052	14, 178
存出保证金	13, 296	7, 692
待摊费用	6, 048	7, 543
其他	<u>3, 943</u>	<u>1, 384</u>
 合计	 <u>376, 454</u>	 <u>201, 960</u>

(1) 其他应收款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应收共保资金	23, 201	24, 354
应收关联方款项 (附注七、5 (1))	8, 699	4, 878
代收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5, 916	4, 284
预付款项	4, 413	4, 615
应收押金	3, 001	11, 849
应收退保手续费	2, 638	8, 161
同业公会保证金	1, 720	2, 648
暂借款	50	63
其他	<u>2, 914</u>	<u>3, 852</u>
 小计	 <u>52, 552</u>	 <u>64, 704</u>
 坏账准备	 (<u>3, 148</u>)	 (<u>3, 015</u>)
 合计	 <u>49, 404</u>	 <u>61, 689</u>

(14)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度 应付金额	12 月 31 日 未付金额	2013 年度 应付金额	12 月 31 日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9,990	195,289	438,645	160,737
社会保险费	20,332	1,727	17,400	1,4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866	1,486	15,344	1,251
工伤保险费	986	114	825	104
生育保险费	1,480	127	1,231	123
住房公积金	36,655	2,562	31,356	801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5,549	12,822	18,786	9,649
其他短期薪酬	<u>8,868</u>	—	<u>8,701</u>	—
设定提存计划	45,549	4,927	42,507	4,33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0,045	2,920	35,815	2,660
失业保险费	2,955	364	2,734	310
企业年金缴费	<u>2,549</u>	<u>1,643</u>	<u>3,958</u>	<u>1,367</u>
合计	<u>596,943</u>	<u>217,327</u>	<u>557,395</u>	<u>177,002</u>

(15) 应交税费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应交企业所得税	95,146	17,887
应交营业税	24,395	24,386
应交契税	21,986	—
应交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16,969	15,649
应交交强险救助基金	8,748	6,491
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3,022	2,931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04	3,021
应交监管费	1,434	1,987
其他	1,253	<u>1,080</u>
合计	<u>175,757</u>	<u>73,432</u>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41,336	2,304,204	-	2,618,442	2,618,442	2,627,098
未决赔款准备金	<u>1,836,589</u>	<u>1,858,463</u>	<u>616,930</u>	-	<u>616,930</u>	<u>3,078,122</u>
合计	<u>4,777,925</u>	<u>4,162,667</u>	<u>616,930</u>	<u>2,618,442</u>	<u>3,235,372</u>	<u>5,705,220</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57,937	2,649,079	-	2,165,680	2,165,680	2,941,3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u>1,032,911</u>	<u>1,290,240</u>	<u>486,562</u>	-	<u>486,562</u>	<u>1,836,589</u>
合计	<u>3,490,848</u>	<u>3,939,319</u>	<u>486,562</u>	<u>2,165,680</u>	<u>2,652,242</u>	<u>4,777,925</u>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39,654	364,146	2,605,306	315,256
再保险合同	<u>13,788</u>	<u>9,510</u>	<u>13,136</u>	<u>7,638</u>
小计	<u>2,253,442</u>	<u>373,656</u>	<u>2,618,442</u>	<u>322,894</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380,673	588,045	1,317,481	416,435
再保险合同	<u>87,733</u>	<u>21,671</u>	<u>78,014</u>	<u>24,659</u>
小计	<u>2,468,406</u>	<u>609,716</u>	<u>1,395,495</u>	<u>441,094</u>
合计	<u>4,721,848</u>	<u>983,372</u>	<u>4,013,937</u>	<u>763,988</u>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62,154	1,236,40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96,305	492,148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19,663</u>	<u>108,035</u>
合计	<u>3,078,122</u>	<u>1,836,589</u>

(17) 其他负债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应付款 (1)	92, 241	102, 097
保险保障基金	<u>12, 001</u>	<u>15, 844</u>
合计	<u>104, 242</u>	<u>117, 941</u>

(1) 其他应付款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应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58, 286	47, 441
应付共保款项	14, 825	24, 659
应付退保金	3, 872	3, 298
应付供应商款项	3, 114	1, 149
预提费用	1, 045	7, 363
应付劳务派遣公司中介费	523	514
代收中小商贸企业补助资金	244	2, 303
其他	10, 332	<u>15, 370</u>
合计	<u>92, 241</u>	<u>102, 097</u>

(18) 实收资本

所有者名称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中国银行	<u>3, 035, 080</u>	<u>100%</u>	<u>1, 500, 000</u>	<u>— 4, 535, 080</u>

(19)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列示如下: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28,909)	122,474	93,5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20,699	(49,608)	(28,909)

(2)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14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201,801	50,450	151,351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8,503)	(9,626)	(28,877)
合计	<u>163,298</u>	<u>40,824</u>	<u>122,474</u>
2013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69,603)	(17,401)	(52,202)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3,459</u>	<u>865</u>	<u>2,594</u>
合计	<u>(66,144)</u>	<u>(16,536)</u>	<u>(49,608)</u>

(20)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u>2014 年 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法定盈余公积	-	23,666	23,666
一般风险准备	<u>—</u>	<u>23,666</u>	<u>23,666</u>
合计	<u>—</u>	<u>47,332</u>	<u>47,332</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照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在弥补累计亏损后余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1) 保险业务收入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车险业务	2,174,124	1,700,748
非车险业务	3,191,119	3,445,256
其中：分保费收入	<u>40,103</u>	<u>47,067</u>
合计	<u>5,365,243</u>	<u>5,146,004</u>

(22) 分出保费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车险业务	1,171	42,052
非车险业务	<u>564,508</u>	<u>541,439</u>
合计	<u>565,679</u>	<u>583,491</u>

(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323, 382)	448, 751
再保险合同	<u>2, 268</u>	<u>1, 977</u>
合计	<u>(321, 114)</u>	<u>450, 728</u>

(24) 投资收益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u>利息收入</u>		
债务工具利息收入	134, 060	77, 75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03, 849	169, 4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 778	2, 332
其他利息收入	<u>4, 332</u>	<u>2, 108</u>
<u>基金分红收入</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0, 542	18, 4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2, 457</u>	<u>22, 905</u>
<u>已实现损益</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2, 690	1, 3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38, 503</u>	<u>3, 459</u>
合计	<u>418, 211</u>	<u>297, 771</u>

(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	(289)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u>6, 782</u>	<u>1, 064</u>
合计	<u>6, 782</u>	<u>775</u>

(26) 其他业务收入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逾期保险卡业务收入	82,954	-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7,390	5,048
其他	<u>498</u>	<u>487</u>
合计	<u>90,842</u>	<u>5,535</u>

(27) 赔付支出

按合同性质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2,208,754	1,662,869
再保险合同	<u>1,782</u>	<u>41,480</u>
合计	<u>2,210,536</u>	<u>1,704,349</u>

(2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1,234,802	743,499
再保险合同	<u>6,731</u>	<u>60,179</u>
合计	<u>1,241,533</u>	<u>803,678</u>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未决赔款准备金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25,748	550,90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04,157	215,227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1,628</u>	<u>37,544</u>
合计	<u>1,241,533</u>	<u>803,678</u>

(29) 业务及管理费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职工薪酬及社会统筹保险	497,627	460,922
租赁费	64,157	69,133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2,601	40,830
宣传费	32,851	28,963
招待费	27,523	32,635
固定资产折旧	26,463	22,178
邮电费	24,062	26,823
外包费	22,614	18,549
咨询费	17,404	6,413
差旅费	14,561	14,540
车船使用费	13,281	13,828
无形资产摊销	13,040	8,434
物业管理费	12,561	12,386
公杂费	11,909	13,380
会议费	10,337	15,507
交强险救助基金	7,149	5,257
职工教育经费	6,771	8,107
印花税	5,958	5,484
电子设备运转费	5,740	5,961
印刷费	5,615	10,063
上交管理费	5,579	5,314
业务拓展费	5,448	9,016
预防费	5,143	4,128
长期待摊费用	4,977	7,097
培训费	4,463	8,293
其他	40,875	33,316
 合计	 <u>928,709</u>	 <u>886,557</u>

(30)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5,000	-
应收保费坏账损失/ (转回)	4,497	(844)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损失	52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转回)	<u>133</u>	(<u>677</u>)
 合计	 <u>30,152</u>	 (<u>1,521</u>)

(31) 所得税费用

(1) 在本公司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如下：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当期所得税	218, 582	146, 817
递延所得税	<u>(28, 227)</u>	<u>(17, 863)</u>
合计	<u>190, 355</u>	<u>128, 954</u>

(2)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税前利润	649, 692	511, 20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62, 423	127, 802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u>(9, 475)</u>	<u>(9, 635)</u>
不可用予抵扣税款费用的纳税影响	<u>37, 407</u>	<u>10, 787</u>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190, 355</u>	<u>128, 954</u>

(32) 现金流量表附注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9,337	382,25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	30,152	(1,52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38	-
固定资产折旧	30,128	26,531
无形资产摊销	13,174	8,4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18	7,114
待摊费用摊销	29,413	30,1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	(677)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82)	(775)
投资收益	(404,908)	(277,816)
汇兑损益	(463)	2,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8,227)	(17,863)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936,426	657,06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减少)	(321,114)	450,728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 (增加)	(114,074)	55,0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3,320)	(163,8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	(59,061)	6,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6,560</u>	<u>1,164,743</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u>—</u>	<u>—</u>
(3)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现金	—	—
银行存款	1,711,670	346,9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u>1,715,670</u>	<u>346,941</u>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346,941)	(371,7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额	<u>1,368,729</u>	<u>(24,854)</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该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包括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赔付率、费用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不当、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或出现非预期重大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保险风险：本公司加强“两核”管理，建立“从人核保核赔”原则，制定产品管理制度等提高产品风险管控能力；修订各险种核保核赔制度有效防范和降低承保风险；设置专业委员会对大型承保项目、再保安排计划、重大及疑难赔案等进行审核；对不同承保标的依据其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限额，建立以协议分保为基础，包括合约分保、临时分保、巨灾超赔的多层次风险保障体系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合理安排整体分保结构，充分发挥了再保险扩大承保能力、分散风险和稳定公司经营等作用；定期实施准备金回溯分析和监控工作；定期开展保险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的日常监控工作。

2014 年，我司实现原保费收入 53.25 亿元，自留比例为 89.46%，综合赔付率为 58.85%，较上年同期数有所上升。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615.30%，属于保监会偿付能力分类监管中的充足 II 类（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50%）。我司对 2012-2013 年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在 2014 年 4 季度末进行了回溯分析，结果显示我司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充足。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基金和资产价格）的不利变动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本公司投资的债券、基金、存款及其他理财产品。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市场风险：以确保安全性、满足流动性和偿付能力为前提，制定和实施投资管理相关制度，降低市场风险；日常采用敏感性分析、在险价值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设定权益类投资组合及单笔投资止损限额，控制市场风险；本公司投资部门定期出具月报，提出市场风险管理建议，保证市场风险在可承受能力范围内；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的日常监控工作。

2014 年，公司资产配置以银行存款、债券、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为主，适当配置债券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公司主要采取敏感性分析评估债券的利率风险，采取市场价格的月在险价值（VaR）方法（置信水平 99%）估计权益类基金的价格风险。目前，我司股票型基金的仓位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权益市场风险较低。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投资业务中的债券及存款类投资产品。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信用风险：通过加强对再保险人的资格和资质管理，密切监控其偿付能力和信用评价变动，定期更新再保险信用评级信息，加快与再保险人的资金结算，缩短资金沉淀周期，控制再保险人信用风险；持续加强应收保费催收与考核管理力度，完善业务管理流程，确保资金及时到账，严控新增应收保费及坏账损失；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对债项投资的评级要求，控制单一投资对象投资限额和配置比例，降低集中度风险；搭建了投资信用评级体系并制定了投资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以加强投资信用分析方法、规范信用分析程序；定期开展信用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的日常监控工作。

截至 2014 年末，投资债券除中钢债在持有期间评级下调（AA-）外，其余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评级要求，我司目前正在联系合格的交易对手，以出清目前持有的中钢债；公司定期进行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的分析，目前余额均维持在较低水平。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操作风险：运用 RACA 工具对主要业务流程开展风险与控制评估，制定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日常监控，运用 LDC 工具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通过运营集中项目，防范因业务操作分散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主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建立了由相关业务部门直接负责、风险管理与合规部牵头负责、高级管理层间接负责、审计委员会监控、董事会最终负责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本公司遵循“适中型”风险偏好，按照“理性、稳健、审慎”原则处理风险与收益的关系，确保业务健康持续发展，重大风险基本可控。本公司围绕经营目标，定期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估，努力保障本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政策总则》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与内控规章制度体系，建立了“以 KRI 指标为核心，以风险分析与评价为基础，以风险识别与提示为手段”的监控评价体系，建立了向监管机关、股东和董事会报告的“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建立了以《重大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为基础的重大突发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强化内部合规考核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问责制度体系。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为维持公司偿付能力发挥了关键作用，切实保障了被保险人及股东利益，为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全年保费收入排名前五的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保证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信用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具体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217,412	29,895,822	123,043	164,425	-12,549
保证保险	91,186	22,919,722	31,479	169,685	-23,562
企业财产保险	64,785	114,103,050	19,623	57,098	12,296
信用保险	41,087	17,772,951	11,876	83,148	18,819
意外伤害保险	39,684	8,803,820,100	3,985	19,423	14,052

注：准备金余额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期末余额之和。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444,056	232,700
最低资本	72,169	68,690
偿付能力溢额	371,887	164,010
偿付能力充足率	615%	339%

(二)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4年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同比增长了276个百分点，最主要的原因是2014年总行对我司增资15亿元人民币，使货币资金及实收资本科目同时增加了15亿，货币资金的认可比例是100%，因此大大增强了我司的偿付能力。2014年的认可资产的增幅高于认可负债的增幅，导致实际资本同比大幅增长了91%，而最低资本的增幅仅有5%(与保费增速相一致)，如此大的差距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得到大幅提升。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